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大地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0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3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一、技术风险.....	19
(一) 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19
(二)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9
二、经营风险.....	19
(一) 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9
(二) 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20
(三) 相关政策红利到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20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1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1
(六) 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21
(七)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1

(八) 重要资产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21
(九) 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22
(十) 业务成长性风险	22
(十一)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对公司的风险	22
三、 内控风险	2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3
(二)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23
四、 财务风险	24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4
(二) 偿债能力风险	24
(三) 存货跌价风险	24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5
(五) 毛利率波动风险	25
(六) 政府补助相关的波动风险	25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6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6
六、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7
七、 发行失败风险	27
八、 精选层市场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男，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10 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万邦德 2019 年并购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上市及数十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程继光：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 IPO 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万集科技、傲伦达等 IPO 项目；新洋丰、回天新材、洋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中国服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邦德并购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秀强股份收购教育资产、宏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华油数码、德青源、国瑞升、高服筛机、陕西运维等推荐挂牌项目；秀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新洋丰股权激励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尹冠钧：男，图书情报硕士，5 年以上基金和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先后参与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铜仁供水公司 ABS 项目、蛟川蒸

汽 ABS 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资产重组等服务。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曹君锋、范程溱、李笺、刘湘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GREAT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870436
证券简称:	大地电气
法定发表人:	蒋明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391011XQ
注册资本:	7,377.6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1166号
邮 编:	226011
电 话:	0513-89028315
传 真:	0513-890283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tgec.com
电子邮箱:	chenlq1002@ntg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龙全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13-89028315
经营范围:	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在现场工作基本完成，内核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工作底稿基本收集完毕并装订成册后，由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组内部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2) 质量控制部安排适当数量的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行业状况、法律问题、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情况，并向项目组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做出回复及说明。

(3) 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问核人和被问核人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形成《问核情况记录》，并由问核人和被问核人签字确认，连同《问核表》一并提交内核会议。

(4)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关注项目合规事项。

(6) 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二) 内核意见

2021年5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会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大地电气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内核会成员共7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内核会成员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会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本次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2/3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大地电气具备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8.68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15-2号、天健审（2020）15-18号、天健审（2021）15-22号和天健审（2021）15-66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3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72.15万元、2,367.05万元、6,331.33万元和3,17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53.87万元、1,964.08万元、5,951.64万元和3,143.8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15-2号、天健审（2020）15-18号、天健审（2021）15-22号和天健审（2021）15-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15-2 号、天健审（2020）15-18 号、天健审（2021）15-22 号和天健审（2021）15-66 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3 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15 万元、2,367.05 万元、6,331.33 万元和 3,17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3.87 万元、1,964.08 万元、5,951.64 万元和 3,143.88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 3 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15-2 号、天健审〔2020〕15-18 号、天健审〔2021〕15-22 号和天健审〔2021〕15-66 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3 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15 万元、2,367.05 万元、6,331.33 万元和 3,17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3.87 万元、1,964.08 万元、5,951.64 万元和 3,143.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5-2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287.5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3,776,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0,700,000 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91,776,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94,476,0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众股东持股 9,381,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0,700,000 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8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31.84%（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

(三)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

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大地电气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等，对大地电气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1）2020年7月10日，出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10.00万元。截至目前，此合同正在履行中，满足合同条款的部分价款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021年1月，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通大地汽车线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0年9月28日，出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环保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负责对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截至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价款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021 年 2 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建设项目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大地电气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大地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具备特定的生命周期，针对下游行业客户推出的新产品，本公司需持续与其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经过客户严格的认证之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特点。虽然公司基本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但仍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新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或未能够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新产品而带来的技术开发风险。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结构性调整及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与整车厂客户合作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工作。合作模式通常是由整车厂研究院提出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设计和验证，产出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一般为归客户所有，协议约定归发行人所有或双方共有的除外。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2%、93.08%、93.60% 及 96.7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商用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321.2 万

辆，合计占比为 74.3%，商用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大地电气作为商用汽车线束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政策红利到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线束、发动机线束研发销售，自 2017 年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未发生过大幅下滑的情况，各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1.65	76,584.39	59,152.26	52,487.86	53,871.91	50,1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76.55	6,331.33	2,367.05	2,272.15	2,826.73	1,908.68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范围在 5 亿元至 6 亿元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范围 2,000 万元至 3,400 万元之间，各年波动不大。

2020 年，由于环保指标、超载治理、基建加速和物流业稳步发展等因素共同推动商用车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以及社保费用减免的政策影响，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由于发行人主要向商用车整车厂或发动机厂提供线束产品，近年来国内乘用车领域的双积分政策、乘用车技术线路变更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产生不利影响，而国内尾气排放标准升级以及由此引起的客户需求变动、年降政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应对国内尾气排放标准升级以及由

此引起的客户需求变动、年降政策等因素导致市场不利变化，发行人销售规模和业绩将面临较大下降风险。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护套等物品，涉及铜材、橡胶、塑料等材质，价格主要由铜材、石油、天然橡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如果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仍然较为集中，且外资品牌占主要地位，本公司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研发能力，已经进入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潍柴动力等国内头部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但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的汽车线束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八) 重要资产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公司的土地主要有两块，且已全部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其一，坐落于崇川区

永和路 1166 号，面积为 21,495.9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将其中的 12,344.07m²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将其中的 9,151.84m² 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其二，坐落于崇川区秦灶街办八里庙村十三、十四组永和路南侧，面积为 22,632.43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将其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为进行银行借款，已将南通不动产登记证，证字号第 0056555 房产抵押给中行南通港闸支行；将南通不动产登记证，证字号第 0056555 和第 0004697 房产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将北京大地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916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1040 号房产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如果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重要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九）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 80% 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员工要求补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十）业务成长性风险

商用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为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汽车线束行业，业务可持续性与下游商用车行业发展相关性较强，如果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导致下游商用车行业不景气，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将面向不利影响。

（十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对公司的风险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势趋。汽车电动化将改变汽车整体构造，减少汽车零部件，比如没有传统燃油发动机，但没有减少照明及线束等零部件，反而会增加电池、电机、转换器、电动刹车等零部件，汽车线束应用可能增加。但由于属于高压系统的缘故，所以对性能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更高，因而产品价值以及附加值就更高，但需要公司投入研发，开发适应汽车电动化的线束产品。汽车智能化使汽车变成一个全新体验的移动终端，实现这么样一个转变，对传递信号的线束来讲，多了许多与传感器相匹配的数据线、以太网等线束

来保证基本功能。而车身、仪表、底盘线束不仅没有减少，而且增加了快速传导的新功能，这也使得线束变得更加复杂、技术性要求更高。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也是中国汽车产业从跟随到超越并引领的历史机遇，将改变汽车产业的供应链形态，对于汽车线束行业来讲，市场空间将更大，对汽车线束的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对汽车线束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但对汽车线束的技术进步带来挑战。目前公司的成套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普通燃油车，因此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来说主要是技术挑战，应对未来汽车线束产品的技术改进是公司面临的问题，如果公司产品在未来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聚源投资，发行前其持有公司 50.57%的股份；蒋明泉先生通过聚源投资控制公司 50.57%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先生，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0.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蒋明泉先生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18320021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地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大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南通宏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供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7.55 万元、14,257.97 万元、21,152.06

万元和 22,474.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86%、23.89%、27.67% 和 27.68%，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95.61 万元、1,167.15 万元、755.99 万元和 748.91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向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纳川”）发出的线束产品，该产品账面余额为 115.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二/（二）/2/（7）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该发出商品计提 80% 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该部分发出商品未能收回，公司将其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5 万元，因此，该发出商品存在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90.72 万元、24,021.43 万元、23,248.63 万元和 24,379.6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8%、40.25%、30.42% 和 30.0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52.90 万元、512.90 万元、491.76 万元和 553.97 万元。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45%、22.33%、26.42% 和 23.2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相关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来自多个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7.36 万元、445.07 万元、313.65 万元和 46.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32%、17.78%、4.60% 和 1.37%。若未来政府补

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6%、10.26%、25.26% 和 11.07%。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社保减免政策取消造成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因疫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社保减免政策，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有所减少，公司 2020 年社保减免金额合计为 1,008.13 万元，占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6.72%，2021 年国家取消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政策，将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现有技术等因素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安装调试、试生产、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是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实施效果是否良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预计每年将实现新增 3 万套成套线束、1.8 万件发动机线束、4.4 万件功能线束、35,000 万件连接器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大部分连接器自用，少部分用于外销。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线束产能和连接器组件外部市场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受益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大量增加，造成毛利率下降，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精选层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精选层挂牌转让，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尹冠钧
尹冠钧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程继光
程继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梁化军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王爱宾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旭东、程继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程继光
张旭东 程继光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